

证券代码：835640

证券简称：富士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043

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武向文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4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<保荐承销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,公司拟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《保荐承销协议》,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,并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保荐和承销费合计为450万元(含税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保荐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4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功富、张福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议案的关联方,关联方推荐董事共4人,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;

(二)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